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16年11月18日届满，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11月3日和2017年4月25日作出《关于延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将本届董事会的任期延长至“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权属争议仲裁审理终结之时”（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105、2017-013号公告)。

但由于上述仲裁案件迟迟未有最终结果，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已将本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提上议程，并计划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年度会议上正式讨论决定。

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征集所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在股东大会上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和非独立董事。”

鉴于映业文化的上述提议与董事会拟于4月12日讨论的事项系同一事项，因此决定提前召开临时会议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映业文化提议组建新一届董事会的诉求与公司现任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工作计划本质是一致的，但映业文化提议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完全一致。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各股东推荐名单，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应当符合前述规定。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决定，将于本决议作出之日起，开始向所有符合规定的适格股东征集新一届董事会独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征集期截止至2018年4月25日。之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再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董事会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因公司已对映业文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事项作出相关妥善安排，故不再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刘国华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理由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不充分。

独立董事成曦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同意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启动换届工作，并在法定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至于应股东要求单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还是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应当由各方股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